



新竹縣政府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113 年地方型 SBIR 計畫簽約作業手冊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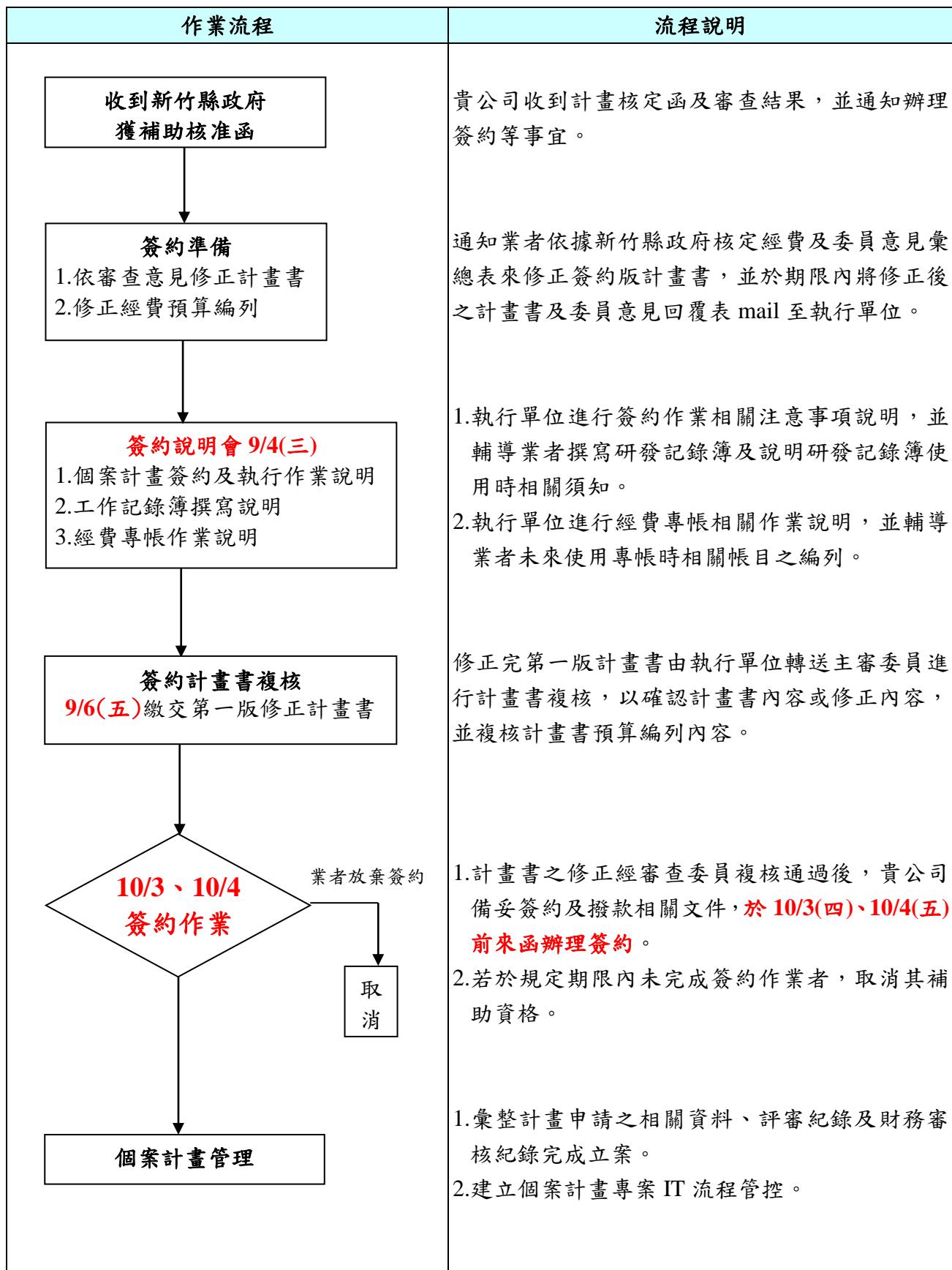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目 錄

一、計畫簽約作業程序	1
二、簽約前注意事項	2
三、簽約準備事宜	2
四、計畫書暨契約書裝訂及用印說明圖示	3
五、契約書暨計畫書膠裝順序說明	4
六、工作記錄簿	22
七、計畫變更作業手冊	25
※附件 1 簽約計畫書格式	6
※附件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1

一、計畫簽約作業程序



二、簽約前注意事項

1. 請依據新竹縣政府核定經費及委員意見彙總表來修改計畫書，並於期限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 mail 至執行單位。
2. 請依委員核定之計畫時程、經費修正、預期效益及計畫進度、預算編列等各表格，並注意數字一致性及正確性。
3. 各科目經費、年度經費及全程經費應依新竹縣政府核定函所核定之經費與比例編列。

三、簽約準備事宜

1. 依執行單位通知並備妥覆核通過後之簽約計畫書(**一式 5 份**)，及請領第 1 期補助款相關文件，辦理簽約。

計畫簽約及請領第 1 期補助款相關文件

- (1) 計畫簽約及請領第一期補助款函
- (2) 簽約版計畫書及補助款契約書**一式 5 份**(雙面影印並依規定格式膠裝)
- (3) 領據 1 份(正本)
- (4) 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各 1 份(影本)

※繳交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

2. 補助款契約書：

- (1) 補助契約書為制式契約，請勿更動契約條文內容。
- (2) 契約書第 3 條契約執行期間、第 4 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應依核定之時程、金額填寫正確。
- (3) 契約書第 6 條，請填妥設立之銀行專戶帳號，請注意專戶名稱必須與銀行開立之專戶名稱一致。
- (4) **第 22 條請填妥可收件之新竹縣通訊地址。**
- (5) **立契約書人：請填妥公司全名並加蓋公司章；負責人請填姓名並加蓋印章；公司登記地址亦請確認後填入。**
- (6) 計畫期程：**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0 個月）。

3. 第一期款之請款領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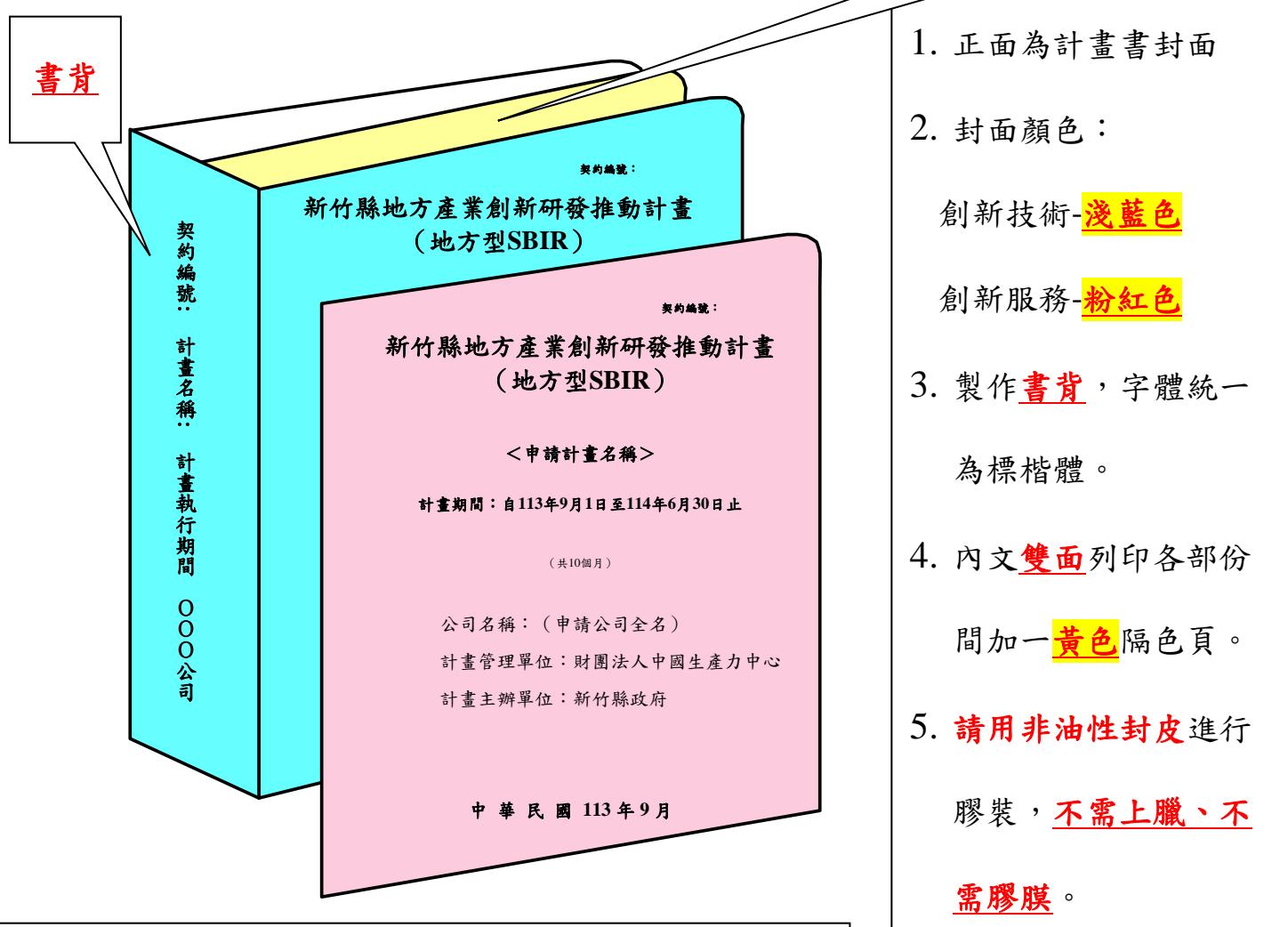
- (1) 請於完成簽約當天檢送領據正本 1 份作為撥款憑證。
- (2) 領據金額為第一期政府補助款。本計畫補助款分二期撥付：第一期佔全程政府補助款 50%(簽約)，第二期佔全程政府補助款 50%(結案)。

4. 補助款專戶存摺影本：請於銀行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活期存款帳戶，並注意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字體是否清晰可辨(**依專款專用規定，專戶餘額須為 0 元**)，並蓋上與正本相符合章。

5. 簽約當天請帶公司大小章，並建議自備紅色印泥。

四、計畫書暨契約書裝訂及用印說明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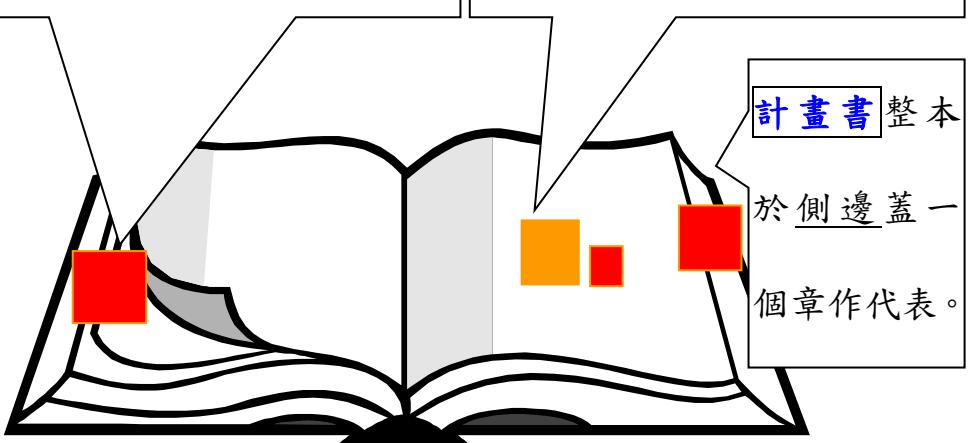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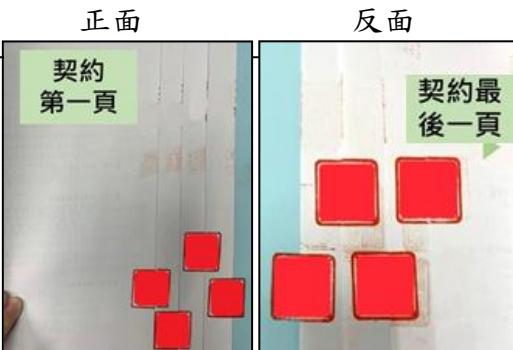
隔頁紙請用黃色。



契約書頁間，正反都須加蓋騎縫章。

(如無騎縫章可以單位章代替)

如下範例：第1-2頁1個章，第2-3頁1個章...以此類推。



另注意：**契約書**中塗改之部份需加蓋**單位章**以為確認。

五、契約書暨計畫書膠裝順序說明

煩請至計畫網站 (<https://hchg-sbir.org/下載專區/>) 下載計畫書規定格式，其中若部分表格未有使用，請將該欄位空白即可，請勿刪除。

※ ■■：五份皆須用印大小章之文件(務必再三檢查!)

封面

■■ 補助款契約書：每一份用印都須為正本

隔頁色紙

計畫申請表

計畫申請表(續)

差異說明資料

委員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需插入此頁

計畫書摘要表

計畫書目錄

計畫書

隔頁色紙

■■ 計畫書附件：附件用影本檢附

技術審查會議簡報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聯絡人及與計畫相關人員

■■ 補助款契約書附件：附件用影本檢附，蓋與正本相符章

隔頁色紙

- 一、新竹縣政府核准公文。
- 二、委員意見彙總表。
- 三、公司變更登記表。
- 四、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五、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及內頁。

限閱

契約編號：

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SBIR)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113年9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共10個月)

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計畫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科技與資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子與精密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與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					
	計畫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製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或設計					
	是否屬傳統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電子資訊業外，含金屬機械、化學、民生工業三大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鼓勵項目	請依據本計畫執行之研發內容勾選(可複選)；若無符合項目請跳過本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AI 人工智慧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精緻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觀光					
		計畫是否導入綠色設計或循環經濟，朝減碳淨零或生態友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主持人是否為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期間	113年9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計10個月)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計畫財務會計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計畫總經費	仟元	補助款	仟元(%)	自籌款	仟元(%)		
二、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公司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企業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企業(未滿5人)					
前一年度營業額	仟元	員工人數		是否為受ECFA影響之17項產業(請參閱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移轉單位							
單位名稱(請填全名)		統一編號	項目(請勾選)			金額(新台幣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勞務				
四、是否進駐育成中心/開放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育成中心/開放實驗室				
五、是否符合青創(代表人45歲以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是否符合新創(成立8年以內)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近三年曾經參與之政府其他相關計畫(若無請填無)							
核定日期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是否結案	年度計畫經費(仟元)		
					民國110年	民國111年	
					民國112年		

					補助款	補助款	補助款

八、承諾書：本公司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1.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2.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3.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4.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6.申請人保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 7.申請人保證若核撥補助款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簽約、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8.申請人保證一年內無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 9.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格文件及計畫文件，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公司及負責人章欄位：

註：計畫主持人與計畫聯絡人、財務會計不可為同一人。

表一 屬 ECFA 受影響產業類別

1.陶製	2.製鞋	3.木竹製品	4.農藥	5.成衣
6.寢具	7.袋包箱	8.泳裝	9.纖織	10.毛巾
11.石材	12.內衣	13.毛衣	14.家電	15.動物用藥
16.環境衛生用藥	17-1.帽子	17-2.圍巾	17-3.手套	17-4.傘類
17-5.窗簾	17-6.護具			

計畫申請表(續) (申請公司均須檢附)

公司所屬產業類別：

一、是否屬六大新興產業類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生物技術 | <input type="checkbox"/> 2.精緻農業 | <input type="checkbox"/> 3.健康照護 | <input type="checkbox"/> 4.綠色能源 |
| <input type="checkbox"/> 5.文化創意 | <input type="checkbox"/> 6.觀光 | <input type="checkbox"/> 7.非屬六大新興產業 | |

二、請依公司主要產品勾選(擇一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食品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02.菸草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03.紡織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07.家具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3.藥品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4.其他製造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25.技術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6.批發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7.零售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28.物流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9.餐飲業 | <input type="checkbox"/> 30.管理顧問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31.國際貿易業 | <input type="checkbox"/> 32.會議展覽業 | <input type="checkbox"/> 33.廣告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34.商業設計業 | <input type="checkbox"/> 35.電子商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37.其他_____ (請說明) | | |

差異說明資料（首次申請免附）

一、前次因退件、不推薦或企業自行撤件之原因及目前原因解除之說明：
(請填寫歷次申請資料)

前次申請未獲核准之原因	原因解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撤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二、本次申請主要計畫內容與前次申請之差異：

	前 次	本 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		

註：1.「計畫內容」欄請註明計畫書章節（如：技術目標、預期效益、計畫架構.....等）。

2.若技術項目不同，請概述本次及上次申請之技術內容，若相似，請說明計畫書之主要差異。

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委員意見回覆表

公司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項目	委員意見	修正情形	修正部分頁碼
1			
2			
3			
4			
5			

填表說明：

*本表請以**簡答**的方式填寫於「**修正情形**」回覆委員意見（即『**個案計畫委員意見彙總表**』條列之意見），並請將回覆意見之**詳細內容**修正於『**簽約及計畫書**』中用**紅色字體**標示，並在「**修正部分頁碼**」欄註明修正內容所在之頁碼。

*本表請插入於「差異說明資料」後及「計畫書摘要表」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填寫人：_____

計畫書摘要表

一、基本資料

(一)單位名稱：

(二)主要營業項目：

二、計畫重點摘要（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一)執行目標與創新重點：

(二)計畫創新重點之 3~5 個關鍵字(例：AI、綠能、農業、傳產加值、地方特色...)

三、執行優勢（請說明公司執行本計畫優勢為何？）

四、本案產出目標效益（114 年 6 月 30 日結案前可產出之效益）

(一)量化效益：

項目	本計畫
1.增加產值	仟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	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	項
4.額外投入研發費用	仟元
5.促成投資額	仟元
6.降低成本	仟元
7.增加就業人數	人
8.成立新公司	家
9.發明專利	件
10.新型、新式樣專利	件
11.期刊論文	篇
12.研討會論文	篇

※增加產值（因本計畫產生之營業額）、額外投入研發經費（不含政府補助款與公司自籌款）、促成投資額（自行增資或吸引外在投資）、增加就業人數（需加保勞保，若其為計畫編列之待聘人員須聘用超過 3 個月）

(二)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本計畫執行所產生之延伸質化效益，如：對公司的影響等）

填表說明：

1. 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2頁為原則。
2. 本摘要所有項目不得刪減，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
3. 目標效益應客觀評估，將作為研發計畫驗收之依據，若無請填「0」，各項效益須出具相關佐證之文件。

目錄

頁碼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
三、研發能力與實績.....	○○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背景與計畫目標說明.....	○○
二、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力分析.....	○○
三、計畫創新性說明.....	○○
四、計畫架構與研發內容.....	○○
五、計畫目標效益.....	○○
六、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二、計畫人員簡歷表.....	○○
三、人力與經費需求.....	○○

肆、附件

附件一、技術移轉合約

附件二、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任職單位同意函

附件三、專利證書

附件四、其他參考資料（如：相關產品型錄或國外技轉公司背景資料等）

附件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 經營狀況：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無則免填)

金額單位：仟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0 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合計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註：1.「市場占有率」係指國內外市場，若低於 0.1% 免填。

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二) 銷售通路說明

三、研發能力與實績

(一) 研發重點項目

(二) 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及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說明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以下加底線字為填寫說明，填寫後可刪除)

一、背景與計畫目標說明

➤研發計畫產生之緣起，如環境需求、問題分析、解決方案說明

二、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力分析

(一) 國內外產業現況、利益及產業發展趨勢分析

(二) 競爭力分析

➤依技術、研發、定位、市場佈局等公司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於現今市場進行比較分析

(三) 計畫可行性分析

➤評估服務/產品的顧客需求性、ICT 與其他技術需求性或其他執行可行性等

三、計畫創新性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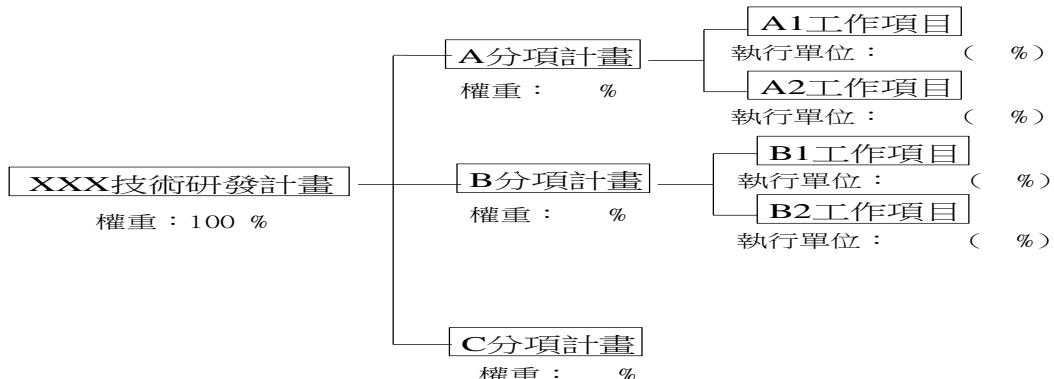
➤計畫執行之重要技術指標及產業變化

➤說明創新服務模式、目標市場、服務改善情形、顧客價值、產業趨勢等研發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目標項目	計畫前現況	計畫完成後狀況
1.技術狀況		
2.目標市場		
3.顧客價值		
4.產業影響		
5.其它		

四、計畫架構與研發內容：

(一) 研發計畫架構：請以樹枝圖撰寫 (如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等項目，併請註明)



請註明下列資料：

- 1.研發計畫中各分項計畫及所應用技術依研發經費占計畫總經費之百分比。
- 2.執行該分項計畫/開發技術之單位。
- 3.若有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等項目，請單獨列出工作項目於計畫架構，並分列執行單位及權重。
- 4.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二) 研發內容：各分項計畫所能達成之具體規格及內容概述

(三) 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分析：

1.項目表

項目	對象	經費（仟元）	合作內容	合作起迄期間
技術及智慧 財產權移轉				年月日~年月日
委託研究				年月日~年月日
委託勞務				年月日~年月日

註：各項引進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均須附契約書、協議書或專利證書（如為外文請附中譯本）等相關必要資料影本，如尚未完成簽約，須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願書（備忘錄）。

2.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能力分析、合作方式

五、計畫目標效益

(一) 量化效益說明(結案當年度可完成之量化效益，須與計畫摘要表一致，依計畫性質提出具體計算方式、及產生效益之相關的必要配合措施。)

(二) 質化效益

六、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一) 創新服務或產品之品質風險評估及顧客抱怨因應對策

(二) 可能替代開發技術或方案之說明及因應對策

(三) 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查核點說明(工作項目請依計畫內容自行增列)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計畫人員編號	權重%
A1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B1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註：1.計畫每季(3個月)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2.114年01月執行查核點進度、權重須達50%以上。

3.計畫人員編號請依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填註，如為委外請填寫委外單位名稱。

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增加欄位使用。

二、計畫人員簡歷表

(一) 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表日期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單位名稱				職稱	
通訊處(O)				電話	
產業領域				專業領域 年資	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年/月)	學位		科系
經歷	企業名稱	時間(年/月)	部門		職稱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年/月)	企業		主要任務

(二) 計畫人員簡歷表(請依計畫需求自行增列)

公司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重要 成就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及 工作項目	投入月數	是否為 關鍵人員
1										
2										
3										
總計										

註：1.每家公司之待聘人員不得超過投入計畫人力之 30% 為原則。

2.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

3.本計畫全部投入計畫人員均應列明。

4.顧問資料請編列於此。

5.請勾選 1-3 名本計畫人員為主要關鍵人員。

(三) 計畫人力統計

單位：人次

性別	計畫人力					平均年齡
	學歷				平均年資	待聘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男性						
女性						
總計						

三、人力與經費需求

計畫總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新竹縣政府 補助款	公司 自籌款	合計	各科目佔總經費 之比例%
1. 人 事 費	計畫人員				
	顧問				
	小計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研發設備使用費					
4.研發設備維護費					
5. 技 術 移 轉 費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小計				
合計					
百分比					

註 1：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各分項經費說明。

註 2：各科目之政府經費不得佔 50%以上。

註 3：百分比請以整數為主，最多以小數點後 1 位表示。

(一) 人事費(請依計畫需求自行增列)

金額單位：仟元

一、計畫人員				
姓名	職級	平均月薪 A	人月數 B	全程費用概算 (A×B)
1.XXX	經理			
2.XXX	課長			
3.待聘				
小計				
二、顧問				
小計				
合計				

註 1：本表所列計畫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年滿 60 歲以上)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請檢附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影本或雇用人數證明）。

註 2：兼職人力不列入全程計畫總人力。

註 3：月薪可按參與之個人薪資計算或按公司職級(如工程師、副工程師級)之平均月薪計算

註 4：一般人事費編列原則以占計畫總補助款之 60%為上限，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二)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請依計畫需求自行增列)

金額單位：仟元

項目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A	預估單價 B	全程費用概算 (A×B)
合 計				

註 1：編列範圍不含事務性耗材。

註 2：本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25%為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但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三) 研發設備使用費(請依計畫需求自行增列)

金額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帳面 價值 A	套數 B	剩餘使 用年限	月使用費C $A \times B / (\text{剩餘使用年限限制} * 12)$	投入 月數 D	全程費用概算 (C×D)		
一、已有設備									
1.									
2.									
3.									
小 計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 金額 A	套數 B	月使用費C $A \times B / 60$		投入 月數 D	全程費用概算 (C×D)		
二、計畫新增設備									
1.									
2.									
3.									
小 計									
合 計									

註 1：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註 2：已有設備：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註 3：新購設備：公司預計新購買之設備，且應登錄於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

(四) 研發設備維護費(請依計畫需求自行增列)

金額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A	套數 B	月維護費C (Ax Bx 0.2/12)	投入月數 D	全程費用概算 (CxD)
一、已有設備						
1.						
2.						
3.						
合 計						

註 1：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註 2：新增、在保固期間設備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註 3：若屬廠商自行維修，應請提供內部成本紀錄以憑認定。惟維修工資應取具外來憑證，不得以內部人員之薪資報支維護費。

(五) 技術移轉費

金額單位：仟元

技術或智慧財產 權移轉項目	合作單位	合作金額（不含稅）
1.技術或智慧 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合 計		

註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30%為上限。

註 2：「委託研究費」、「委託勞務費」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50%為上限，惟生醫領域之委託研究必要時得酌予提高至 60%為上限，但仍須評述其理由。

註 3：編列應於計畫書中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委託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註 4：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 10 萬元以上須簽訂正式契約。

肆、附件

附件一、技術移轉合約（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二、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任職單位同意函（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三、專利證書（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四、技術審查會議簡報

附件五、建議迴避人員清單

附件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5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公司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 (請務必填寫)

註：1.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若無填寫則視同無迴避人員。

2.須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章。

公司印鑑：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竹縣政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113 年 9 月 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

工作記錄簿

撰寫人：_____

工作日誌撰寫說明

一、概述

為有效執行『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項下對本公司之專案補助計畫，並提供受委機構及經濟部於進行相關定期、不定期查訪時，能正確、迅速瞭解參與本計畫同仁之平時工作情形，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狀況，並保障研究成果以為未來可能申請智財權時之佐證。特制定本工作記錄簿。

二、目的

記錄參與計畫員工之研究記錄、實驗記錄、會議摘要、個人心得、發現及創意等，俾保障研究成果以為未來可能之智財權申請、糾紛時之佐證。

三、依據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管理辦法及科技專案作業手冊辦理。

四、適用對象

執行專案補助計畫之所有人員。

五、適用時機

凡投入專案補助計畫執行人員自投入之日起開始撰寫，且工作記錄簿原則由計畫主持人簽名認證。

六、撰寫方式

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或電腦打字印出，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若以黏貼方式記錄，須於黏貼騎縫處紀錄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記錄簿不得撕頁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修改時請用筆刪去即可，不可割掉、挖掉、貼掉，或用修正液塗掉。

七、撰寫內容

請記錄各項研究工作、工程技術、設計結構與分析等之數據、資料及其改變，或重要會議、信件、談話，個人研究心得、發現及創意，相關行政業務記錄等。非專案補助計畫之內容請勿記錄，以免與專案補助計畫之成果產生智財權上的糾紛。

八、見證時機

定期送上計畫主持人見證，若遇重大發現、發明、心得或創意等應即送請見證。

九、保證

應善盡記錄簿保管之責，非經公司及主管同意不得展示、影印，或對外揭露記載內容。若不再參與本專案應將記錄簿繳還公司。

主 題	
日 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簽名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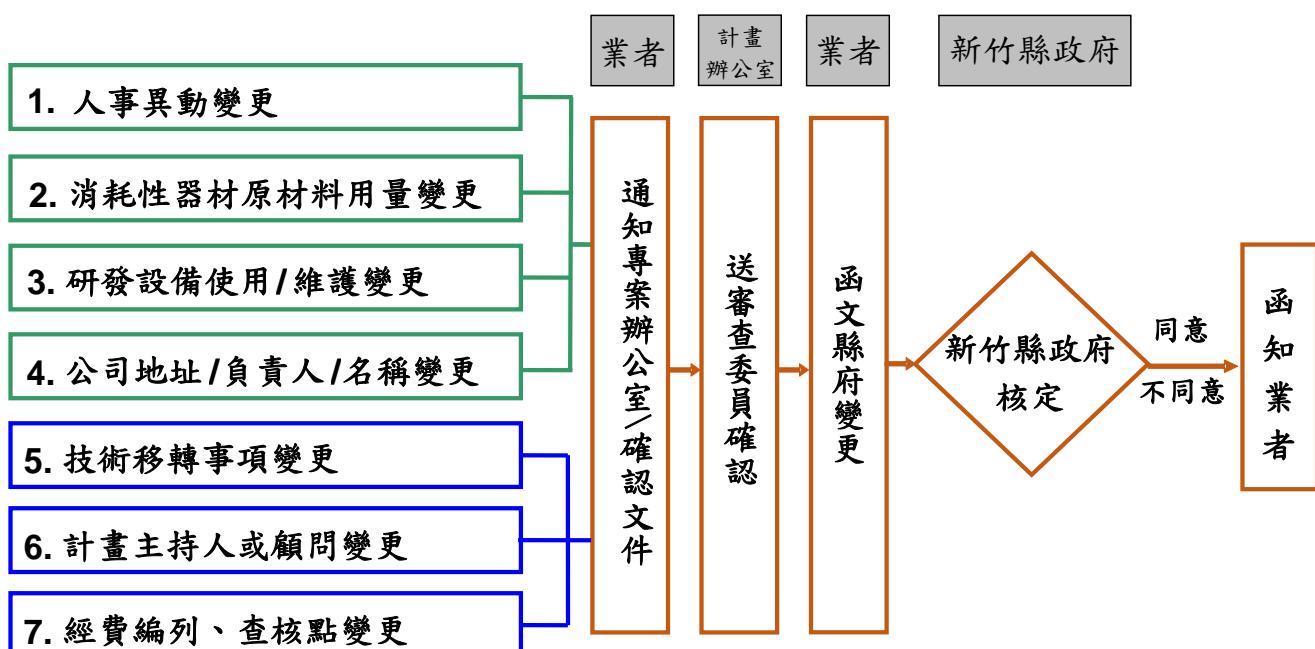
計畫變更作業說明

一、計畫變更作業程序

變更內容：

1. 不影響計畫結案之分項計畫工作項目、規格、指標、成果之變更（如人月數變更、材料項目用量變更、公司地址/負責人/名稱變更…等）。
2. 影響計畫結案之分項計畫工作項目、規格、指標、成果之變更（如技術移轉事項、計畫主持人、顧問、經費編列科目、計畫查核點之變更…等）。

※不可變更：計畫期程不可變更。



業者檢附計畫變更申請表、相關變更附件及說明資料，通知專案辦公室，確認變更事項，再函文至新竹縣政府、專案辦公室辦理變更，專案辦公室收到變更內文後，以傳真或函轉方式送審查委員提供意見。如獲同意，由專案辦公室轉送給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並函知業者同意備查；如未獲同意，則由新竹縣政府函知業者仍應按原計畫進行；若無法執行，則依雙方契約第12條及第13條之規定辦理解約。

二、計畫變更作業使用文件

變更情形	申請函 (格式 1)	申請表 (格式 2)	各項變更類別表	其他相關 文件資料
1.人事異動變更	V	V	人事異動變更說明表(格式 3)	
2.消耗性器材原材料用量變更	V	V	消耗性器材/原材料用量變更說明表(格式 4)	※ 計畫變更若有影響計畫預算金額，需檢附「計畫預算變更表」。
3.研發設備使用/維護變更	V	V	研發設備使用/維護變更說明表(格式 5-7)	
4.公司地址/負責人/名稱變更	V		相關說明資料	
5.技術移轉事項變更 (金額、內容或對象)	V	V	技術移轉事項變更說明表(格式 8)	※ 請依變更項目性質提出必要相關資料，補充說明變更之必要性。
6.計畫主持人、顧問變更	V	V	計畫主持人/顧問變更表(格式 9)	
7-1.經費編列變更	V	V	經費編列變更說明表(格式 10)	
7-2.查核點變更	V	V	計畫查核點變更表(格式 11)	

三、計畫變更注意事項

- 1. 業者如須辦理計畫變更時，應於變更發生日起 1 個月內，先聯繫辦公室專員確認變更事項，再函文辦理變更。**
- 2. 變更項目應於符合計畫原定目標、補助經費及進度不變之原則下，依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理由，方可辦理變更。**
- 3. 變更申請最後期限為契約屆滿前 1 個月提出。**
- 4. 其他計畫變更檢附文件請至計畫網站(<https://hchg-sbir.org/下載專區/>)下載相關規定格式。**

三、計畫變更申請函格式

格式 1 計畫變更申請函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公司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00)0000-000 # 000
傳真：(00)0000-0000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0000000000

速別：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一式兩份。

一份提供新竹縣政府，一份提供專案辦公室，因內文相同，故發文字號須一致。

說明：

一、依據貴我雙方簽訂契約書辦理。

二、本公司擬申請○○○○○變更：

(一) 變更期間：

(二) 變更原因：

(三) 效益增減說明：

三、隨函檢附下列文件各1份：

(一) ○○○○○○變更表。

(二) ○○○○○等相關文件。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

申請單位用印

負責人
用印

格式 1 計畫變更申請函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公司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00)0000-000 # 000
傳真：(00)0000-0000

受文者：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0000000000

速別：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一式兩份。

一份提供新竹縣政府，一份提供專案辦公室，因內文相同，故發文字號須一致。

說明：

- 一、依據貴我雙方簽訂契約書辦理。
 - 二、本公司擬申請○○○○變更：
 - (一) 變更期間：
 - (二) 變更原因：
 - (三) 效益增減說明：
 - 三、隨函檢附下列文件各1份：
 - (一) ○○○○○變更表。
 - (二) ○○○○○等相關文件。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

申請單位用印

負責人
用印

新竹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

契約編號：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規格、功能、效益 增減說明
一、原訂工作項目			
二、新增減工作項目			

說明：1.變更計畫內容之撰寫須以獨立工作項目為單位。

2.若涉及經費變更須附上經費預算中之相關表格。

3.必要時須附上詳細相關資料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新竹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人事異動變更說明表

契約編號：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姓 名	公司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 及工作項目	投入 月數	投入本計畫 日期
變 更 前	1	A					1 2 3 4	5	
	2								
	3								
變 更 後	1	A					1 2	2	
		B					3 4	3	
	2								

說明：1.計畫人員異動時，應註明工作移交事項及各自之投入人月數。

2.原計畫待聘人員新聘任時，應在變更前表格內填寫待聘；變更後表格內註明新聘任人員簡歷。

3.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公司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全 頁 第 頁

新竹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消耗性器材/原材料用量變更說明表

契約編號：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項 目	單位	需求數量A	單價B(仟元)	費用概算C=A×B(仟元)
變 更 前	1					
	2					
	3					
變 更 後	1					
	2					
	3					

說明：1.變更申請案如對原計畫其他內容有所影響，應請檢附相關資料補充說明變更之必要性。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公司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全 頁 第 頁

新竹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已有設備)研發設備使用變更說明表

契約編號：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已有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帳面價值)A	套數B	月使用費C(仟元) AxB/(剩餘使用年 限制*12)	投入月數 D	使用費用估算(仟元) (CxD)
變 更 前	1						
	2						
	3						
變 更 後	1						
	2						
	3						

說明：1.變更申請案如對原計畫其他內容有所影響，應請檢附相關資料補充說明變更之必要性。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公司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全 頁 第 頁

新竹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新增設備)研發設備使用變更說明表

契約編號：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新增設備名稱（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帳面價值)A	套數B	月使用費C(仟元) A×B/60	投入月數 D	使用費用估算(仟元) (C×D)
變 更 前	1						
	2						
	3						
變 更 後	1						
	2						
	3						

說明：1.變更申請案如對原計畫其他內容有所影響，應請檢附相關資料補充說明變更之必要性。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公司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全 頁 第 頁

新竹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研發設備維護變更說明表

契約編號：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新增設備名稱（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帳面價值)A	套數B	月使用費C(仟元) (A×B×0.2/12)	投入月數 D	使用費用估算(仟元) (C×D)
變 更 前	1						
	2						
	3						
變 更 後	1						
	2						
	3						

說明：1.變更申請案如對原計畫其他內容有所影響，應請檢附相關資料補充說明變更之必要性。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公司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全 頁 第 頁

新竹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技術移轉事項變更說明表

契約編號：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移轉項目	合作單位	合作金額（不含稅；仟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變 更 前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委託研究費					
	委託勞務費					
變 更 後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委託研究費					
	委託勞務費					

說明：1.變更申請案如對原計畫其他內容有所影響，應請檢附相關資料補充說明變更之必要性。

- 2.應檢附草約、備忘錄或合作意願書。
- 3.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公司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全 頁 第 頁

新竹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主持人/顧問變更表

契約編號：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變更後計畫主持人/顧問資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部門/職稱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本業年資	
專精領域			
經歷	服務單位	部門/職稱	起訖時間
可勝任之理由			

說明：1.顧問變更應檢附任職單位同意函。

2.聘任顧問應注意不得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大學法、私校法等相關禁止兼業之法令或
契約規定。

3.請註明替換日期。

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公司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全 頁第 頁

新竹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經費編列變更說明表

契約編號：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原預算金額(仟元)			增或減(仟元)			變更後		
	政府補助款	業者自籌款	合計	政府補助款	業者自籌款	政府補助款	業者自籌款	合計	%
1.人事費	(1)計畫人員								
	(2)顧問								
	小計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研發設備使用費									
4.研發設備維護費									
5.技術移轉費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小計								
合計									

說明：涉及之經費變更項目，請檢該項經費附相關變更說明表。

公司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全 頁 第 頁

新竹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查核點變更表

契約編號：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分項工作名稱	原計畫查核點	變更後計畫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點	變更原因

說明：1.變更申請案如對原計畫其他內容有所影響，應請檢附相關資料補充說明變更之必要性。

2.請檢附計畫變更前後之預定進度表及查核點說明。

3.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公司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全 頁 第 頁